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調任聯席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楊惠妍女士已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自2018年12月7日 起生效,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惠妍女士(「楊女士」)已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自2018年12月7日起生效,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經調任後,楊女士將負責協助本公司主席楊國強先生(「楊先生」)處理本集團日常工作,並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投資及基於現有業務的新業務探索(例如新零售業務),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楊先生將繼續為領導董事會及監督董事會運作之負責人,並履行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言之主席角色。

本集團近年來業務穩健增長,並積極探索農業及機器人等新業務板塊,設置聯席主席有利於促進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楊女士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主席期間,盡職盡責,並主導了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成功分拆上市,董事會對其工作能力和表現高度認可。本公司將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持續穩定地經營及繼續為社會和股東創造價值。楊先生及楊女士將一同繼續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長期服務。

楊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楊女士,37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楊女士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楊女士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頒市場營銷及物流專業學士學位。楊女士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經理,現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

策略。楊女士分別於2017年2月及4月獲委任為博實樂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主席。楊女士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楊女士於2008年獲得「中華慈善獎特別貢獻獎」。楊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先生的女兒,執行董事楊子莹女士的姐姐,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的堂妹,以及非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的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 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且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 其他董事職務。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和董事會批准後可以續簽),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當前服務協議,楊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15,000,000元及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及彼之表現絕對酌情釐定之管理獎金。薪酬於調任後將維持不變。楊女士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女士擁有本公司12,388,274,94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楊女士之調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之新職位並相信彼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穩定發展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莹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楊國安先生。